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專班經費收支要點

104年7月8日10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02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持本校特殊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之教學品質，基於收支平衡原則下編列經費收入與支出事項，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專班經費收支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專班之範圍：

(一)包括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、產學訓專班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及其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班。

(二)其他與產業聯結，並經簽奉校長同意比照辦理之專班，應即修正本要點相關內容，並於修正案通過後始得納入適用範圍。

三、本專班收入來源為專班學雜費，其收費標準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校內核定程序辦理。

四、本專班經費編列項目所占比率：

(一)學雜費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(二)學雜費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人事費、業務費、國內旅費、學生獎助學金及設備費(含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)，由各申設院系配合專班業務支用。

五、人事費得支給範圍包括：

(一)教師鐘點費。

(二)聘任專班專任行政人員、兼任教學助理或工讀生之工讀金。

六、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校內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：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標準發放。

(二)校外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：產業專班學員人數低於三十人時，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標準發放；授課鐘點費增加支給標準如下：

1.學員以三十人為基本標準，每增加學員五人則增加授課鐘點費用百分之十。

2.學員人數超過五十五人時，授課鐘點費至多增加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
七、基於專款專用及自給自足原則，本專班經費若有結餘，得轉入以後會計年度繼續支用；若專班停辦，先行結算專班相關支出費用後，其結餘款歸系上教學相關支出使用。

八、本專班之經費收支，應由各申設院系於每學期本專班加退選截止日後，編列經費確定表(含保留準備金項目)，經推廣教育中心、出納組等各相關權責單位核章後送主計室開帳。

上項保留準備金編列標準如下：

(一)聘用專任助理每名編列伍拾萬元。

(二)業務費每班編列壹拾萬元；其業務費支出或分配金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應提送系務會議或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